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500,000 张（3,450,000 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73,584.91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156,415.0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9,5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113 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扣除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58,131,282.05 元和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008,183,821.96 元外，募集资金剩余 2,063,254,895.99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	86,000.00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	56,000.00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	1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000.00	103,000.00
	合计	469,000.00	345,000.00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70,402,620.02	35,856,733,503.81
负债总额	19,020,196,428.00	22,774,368,4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9,435,448.10	1,857,968,074.82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23,674.10	-1,102,446,978.9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51%，公司货币资金为 603,420.40 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资金的安全；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BONN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ASTEELFLASH PLZEN S.R.O.

● 本次担保金额：2,000 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FINANCIERE AFG 为其 100% 持股的子公司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BONN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向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申请共用授信额度为 1,000 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到期，预计将续签 1 年。

（2）FINANCIERE AFG 为其 100% 持股的子公司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 向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申请不超过 700 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3）FINANCIERE AFG 为其 100% 持股的子公司 ASTEELFLASH PLZEN S.R.O.向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申请不超过 300 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FINANCIERE AFG 为其 100% 持股的子公司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BONN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银行贷款的担保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注册地点：Konrad-Zuse-Straße 19-21 36251 Bad Hersfeld，Germany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2）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注册地点：Konrad-Zuse-Straße 19-21 36251 Bad Hersfeld，Germany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3）ASTEELFLASH BONN GmbH

注册地点：Allerstrasse 31 53332 Bornheim – Hersel，Germany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ASTEELFLASH BONN GmbH 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4）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注册地点：Neuer Weg-Nord 49 69412 Eberbach，Germany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公司名称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ASTEELFLASH BONN GmbH	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总资产	1,779	3,024	1,556	1,576
总负债	292	2,692	1,642	1,2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97	0	228
流动负债总额	237	1,615	507	1,163
净资产	1,487	332	-86	287
营业收入	5	4,186	1,693	2,334
净利润	-54	-213	-168	-15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FINANCIERE AFG 为其全资子公司 ASTEELFLASH GERMANY GmbH，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BONN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向 HSBC 申请共用授信额度为 1,000 万欧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FINANCIERE AFG 为其 100%持股的子公司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 银行贷款的担保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

注册地点：Mittelkanal 26 20457 Hamburg，Germany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 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OURG GmbH 资产总额为 765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399 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 217 万欧元），净资产 366 万欧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2 万欧元，净损失 17 万欧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其他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的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见前述介绍。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因合同尚未签属，担保期限尚未确定

担保金额：700 万欧元

（三）FINANCIERE AFG 为其 100%持股的子公司 ASTEELFLASH PLZEN S.R.O.银行贷款的担保事项

1、被担保人 ASTEELFLASH PLZEN S.R.O.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Building BP 8, industrial complex of City park Plzen, cadastral area Skvrnany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ASTEELFLASH PLZEN S.R.O.为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STEELFLASH PLZEN S.R.O.资产总额为 1,843 万欧元，负债总额为 1,493 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 1,315 万欧元），净资产 350 万欧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8 万欧元，净损失 65 万欧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因合同尚未签属，担保期限尚未确定。

担保金额：300 万欧元

三、董事会意见

前述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做出决策并及时掌握其财务和资信状况。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被担保方经营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做出决策并及时掌握其财务和资信状况，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55.77 万元（不含本次，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结算汇率计算），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不存在逾期担保。

鉴于被担保人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BONN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ASTEELFLASH PLZEN S.R.O.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准利率改革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说明了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主要是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做出了明确的会计处理解释。

根据本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只需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本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亦应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前的所有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租赁等合同进行了逐一检视确认，不存在有因基准利率改革而影响到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而需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因此，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进行了修订与明确的说明，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 15 号》中，与公司有关的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1、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而母公司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

2、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而母公司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公司与旗下子公司间的资金贷与（或拆借）交易，公司已按照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关科目和其内容的列报调整，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及金额之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列报的项目余额 2021/12/31	解释第 15 号施行的调整	按新列报的项目余额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10,565,276.68	624,818,600.00	635,383,876.68
其他流动资产	757,843,489.75	-624,818,600.00	133,024,889.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列报的项目余额 2020/12/31	解释第 15 号施行的调整	按新列报的项目余额 2020/12/31
短期借款	880,570,700.00	-880,570,7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3,803,484.23	880,570,700.00	934,374,184.23

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运输成本的确认与列报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内容涉及收入、企业合并、固定资产等企业会计准则。其中与收入相关的问题中，对于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成本的确认与列报，作了明确的说明和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财政部会计司未发布实施问答前，公司将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列示。实施问答发布后，公司亦参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将 2021 年度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中，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及金额之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列报的项目金额 2021/12/31	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	按新列报的项目金额 2021/12/31
营业成本	49,825,449,687.84	156,029,510.00	49,981,479,197.84
销售费用	467,510,412.10	-156,029,510.00	311,480,902.1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列报的项目金额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	按新列报的项目金额 2020/12/31
营业成本	42,710,970,315.86	98,579,798.28	42,809,550,114.14
销售费用	318,472,090.03	-98,579,798.28	219,892,291.7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列报的项目金额 2021/12/31	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	按新列报的项目金额 2021/12/31
营业成本	16,627,042,674.14	10,145,957.46	16,637,188,631.60
销售费用	74,373,160.57	-10,145,957.46	64,227,203.1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列报的项目金额 2020/12/31	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	按新列报的项目金额 2020/12/31
营业成本	15,910,266,317.21	6,435,146.24	15,916,701,463.45
销售费用	64,832,367.86	-6,435,146.24	58,397,221.62

公司评估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利润表的列报项目及其内容有所影响外，亦对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略有影响，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投保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约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4、保险费：不超过 18 万美元

5、保险期限：保险合约签署后 12 个月

为方便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在前述限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承保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该事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合规，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500,000 张（3,45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73,584.91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156,415.0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9,5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113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3,429,57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发行费用	-358,131,282.05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15,555,982.75
减：前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减：投资理财产品	-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	40,905,309.09
减：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5,109.6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293,322,934.66

注：越南专户为美元账户，其账户本期支出按照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入“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越南专户本期期末余额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差额计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此次募集资金涉及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全资子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359,741,676.9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8008	223,508,460.1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0000	616,938,547.05	募集资金专户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600	791,709.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92,232,385.23	募集资金专户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注)	100000600381093	110,155.7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93,322,934.66	

注：该账户为越南项目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7,277.43 美元，按照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21 年 3 月 2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40 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8,131,282.0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人民币元）	置换金额（人民币元）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00.00	860,000,000.00	198,557,469.91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00.00	560,000,000.00	81,428,741.59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00.00	1,000,000,000.00	76,758,892.5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0,000,000.00	1,030,000,000.00	0
5	发行费用	0.00	0.00	1,386,178.04
合计		4,690,000,000.00	3,450,000,000.00	358,131,282.0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含子公司）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3,42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共获得 25,257,016.63 元收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因其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